

FEB 5 1929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第十九期

北平北海圖書館藏

湖北清鄉旬刊

胡宗鐸

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刊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清鄉旬刊簡章

- 第一條 本旬刊由湖北清鄉督辦公署刊行定名曰湖北清鄉旬刊
- 第二條 本旬刊以公布清鄉法令公牘及清鄉狀況並徵集清鄉意見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旬刊由會辦指派秘書一人為編輯主任秘書二人為編輯負責辦理
- 第四條 本旬刊內容分左列各項
 - 一 法規編輯錄關於湖北清鄉各種條例章程辦事細則及其他法規
 - 二 命令編輯錄本署指令訓令通令及其他重要命令
 - 三 公牘編輯錄本署重要呈咨函電布告等項
 - 四 報告編輯錄本署各處科及各清鄉司令主任等之重要報告
 - 五 僉載編輯錄關於清鄉之條陳意見書論說講演詞大事記調查錄通訊等項
 - 六 編輯餘談 關於清鄉感想所及之小品文章
- 第五條 本旬刊編輯部得隨時向各處科調卷徵集編輯資料各處科認為可作編輯資料者亦得隨時錄交本旬刊編輯部以資採輯
- 第六條 本旬刊每月發刊三次以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為發行期
- 第七條 本旬刊每期文稿編就後由編輯主任彙呈會辦核准方能發刊
- 第八條 本旬刊編輯部得酌用錄事若干人分任繕錄並保管稿件
- 第九條 本旬刊發刊事務由秘書處收發室負責辦理編輯主任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十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編輯主任呈准修正之
- 第二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清鄉旬刊第十九期目錄

法規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黨員背誓罪條例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湖北清鄉司令主任縣長審理共匪土匪權限暫行條例

縣長與司法公署「或地方法院」受理匪案標準

命令

訓令各司令 准省政府民政廳公函組織禁止婦女纏足會仰
警備軍 協助由

協助由

附發 湖北省禁止婦女纏足辦法
標 語

訓令蒲圻縣長朱峙三據抽查委員報告該縣種種劣點仰速更
正由

訓令警備各團重頒團營連暫行編制表由

訓令各司令 奉四集團總部訓令奉國民政府令發公文程式
警備軍 條例仰轉飭知照由

條例仰轉飭知照由

附公文程式條例一件

湖北清鄉旬刊第十九期 目錄

司令

訓令各警備團奉令發立法院議事規則仰知照由

清鄉主任

訓令各司令 奉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轉奉國民政府令發商
警備軍 標局組織條例仰轉飭知照由

標局組織條例仰轉飭知照由

附條例一件

訓令各司令 遵照省政府秘書處公函請通飭所屬一律遵用
警備團 現在規定之公文樣式由

現在規定之公文樣式由

通令各司令 奉武漢政治分會據湖南清鄉公署呈以共黨陰
警備團 謀混入民衆團體仰一體遵照嚴防由

謀混入民衆團體仰一體遵照嚴防由

通令各司令 准省政府函准內政部函准大學院函請推行補習
教育案請飭屬遵照與前教育廳所擬訂平民識字運動大綱
併案辦理等由

併案辦理等由

指令蒲圻縣長朱峙三據呈復遵令更正清鄉事項並將經過情
形據實呈報請鑒核令仰仍負責更正毋再忽延由

公牘

公函民 兩廳據公安縣長呈該縣各區保衛團田畝捐查明確數
擬定捐率表並各區團月支預算表請查照由

擬定捐率表並各區團月支預算表請查照由

函復省政府清鄉期限當以完全成功安靜地方爲標準由 附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九期 目錄

原函

函謝部副官處奉令飭組特別黨部派員前往接洽乞指示組織
由函復政治分會秘書處宣傳股請按期惠發紀念週專刊百冊
由公函教育廳轉請出示禁止安陸縣立小學校駐兵並擬定佈
告

逕寄該校由

附佈告

報告

湖北全境駐在軍隊及治安概況週報表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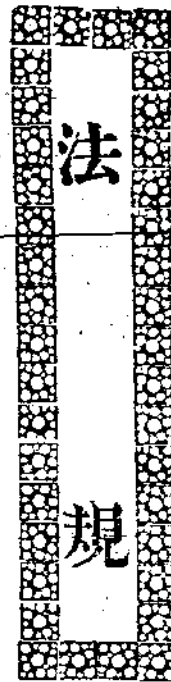
僉載

通城縣清鄉委員會告民衆書

編輯餘談

「官」 「紳」

泥青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為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 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 致死或篤疾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乙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有期徒刑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有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有或四等有或四等有期徒刑

四 重利盤剝處三等有或五等有期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 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有或四等有或四等有期徒刑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九期 法規

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 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有或五等有期徒刑

八 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有或四等有期徒刑

九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有或三等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 恃強恫嚇勒買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有或五等有或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 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甲 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有或四等有期徒刑

乙 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有或三等有期徒刑

丁 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戊 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爲三等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

易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黨員背誓罪條例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為不法行為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等以上處罰之

黨員任官職而未宣誓者以已宣誓論

第二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或沒收其財產

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但因公挪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本條

第五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第六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警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第七條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犯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為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為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為不利於被誣告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得依本法處斷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一 等有期徒刑為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等有期徒刑為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等有期徒刑為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等有期徒刑為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為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為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為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湖北清鄉司令主任縣長審理共匪土匪權限暫行條例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九期 法規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北全省清鄉督辦暫行條例第三條及湖北全省清鄉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司令主任縣長依據本條例以辦理共匪土匪為限不得涉及普通民刑訴訟

第三條 各司令主任縣長辦理匪案須依據國民政府所頒布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反革命治罪條例及陸軍刑律第十八條各款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各司令主任縣長辦理匪案除臨陣格殺者外其當場拿獲之犯認為有重大危險時得先行摘叙犯罪事實電呈本署核准執行後仍錄供詳報備查

第五條 各司令主任縣長凡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作成判決書（或簽判）附具全案呈經本署核准後執行

第六條 各司令主任縣長凡判處三等以下之案件直接審理判決執行後呈報本署備案

第七條 各司令主任對於縣長審理案件認為有疑誤時得呈請本署提審及派員會審

第八條 各司令主任縣長審理案件有疑誤時本署得飭令再審或令各司令主任提審或本署提審及派員會審

第九條 各司令主任縣長審理案件進行之程序除與本條例相抵觸者外得適用普通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以清鄉辦竣之日爲度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之

●縣長與司法公署「或地方法院」受理匪案標準

- 一 清鄉督辦署成立後所有告訴告發或報告之共匪土匪案件均由縣長受理
- 二 清鄉督辦公署未成立以前曾經司法公署「或地方法院」受理之共匪土匪案件未判者均移歸縣長辦理
- 三 縣長受理共匪土匪案件偵查結果係屬普通罪犯者應即移送司法公署辦理
- 四 司法公署受理案件偵查結果係屬共匪土匪罪犯者應即移送縣長辦理
- 五 縣長受理案件如遇特別情形時清鄉督辦公署得命令司法委員會同辦理



訓令各司警備軍 令准省政府民政廳公函組

織禁止婦女纏足會仰協助由

為令遵事案准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仁字第七零號公函開逕啓者竊查婦女纏足損肢體既足以弱種而養成寄生復足以貽害社會值此物質文明極端競進生活方法亟應改良若不禁止婦女纏足培養健全身體使與男子平等操作將來國家產業無由振興社會經濟難望發展將何以圖建設而固國基本黨政綱規定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現當訓政期間自應貫徹主張力謀實現以禁絕婦女纏足為入手辦法徹應責任所在無有旁推特組織湖北省禁止婦女纏足總會附設廳內各縣市設分會各鄉鎮設支會業經擬定辦法印發佈告在案並定於十二月一日全省同時舉行大規模之放足運動會以示嚴禁纏足其放足運動會標語亦經擬定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湖北省禁止婦女纏足辦法及放足運動會標語各一份函達貴署煩為查照希即鼎力贊成飭屬一律加入湖北省禁止婦女纏足會為會員屆期參加放足運動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九期 命令

大會協助嚴禁纏足解除婦女痛苦並希見復為荷等因計函送湖北省禁止婦女纏足辦法暨標語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附件仰該司警備軍令即便協助以期解除婦女之痛苦是為切要此令

附發 湖北省禁止婦女纏足辦法 語

湖北省禁止婦女纏足辦法

- 一、湖北省政府民政廳附設湖北省禁止婦女纏足總會各縣公署及市區公安局附設禁止婦女纏足分會各縣鄉鎮組織禁止婦女纏足支會
- 一、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以該級主管官董為會長
- 一、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經費由各該級主管官董設法籌集
- 一、凡有志打破纏足惡習解除婦女痛苦者不分性別得為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會員
- 一、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會員應絕對負禁止纏足及宣傳之責任
- 一、宣傳之資料由民政廳擬定標語頒發各縣市及鄉鎮仿製發布繪印五彩畫片頒發各縣市廣為宣傳
- 一、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同時舉行大規模之放足運動會
- 一、自舉行放足運動大會之日起即依左表強制進行

年齡	限期	強制辦法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十二歲以下之幼女	違者立即禁錮家長	舉行運動後第一個月	舉行運動後第二個月	舉行運動後第三個月	舉行運動後第四個月
二十歲以下之幼女	勸導	勸導	科以一元至十元以下之罰金	科以十元至二十元之罰金	禁錮其父母或本人
三十歲以下之婦女	勸導	勸導	勸導	科以一元以下之纏足稅由地方公議	科累進稅至解放止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	勸導	勸導	勸導	勸導	勸導

明 說

右表所列十二歲以下纏足之幼女勒令即放違則立即禁錮其家長二十歲以下纏足之女子予以一月之猶預期間逾限不放累進科罰最後並禁錮其父母或本人三十歲以下纏足之婦女予以兩個月之猶預期間逾限不放則科以纏足稅三十歲以上纏足之婦女勸導一律解放

- 一、罰金及科稅收入充該管會之辦公費及其他公益費
 - 一、檢查員由女會員編組按照劃分地段挨戶檢查並須將檢查情形呈報該管會分別核辦
 - 一、如有不服檢查之纏足婦女經據實報告加重處罰
 - 一、檢查員當按戶檢查時應竭力宣傳並施以放足藥品或指示購買藥品促其容易解放
-
- 一、檢查期間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舉行放足運動會後得隨時舉行
 - 一、各支會分會應按月將辦理進行情形分別轉呈總會查核
 - 一、各級禁止婦女纏足會辦事員除檢查員得酌給伙食費外餘均無薪津
 - 一、各縣長公安局長辦理禁止纏足事宜應列入考績

- 一、各會辦事員如勤慎盡職得呈核給獎如有怠忽不力假名
騷擾者一經查明從重處罰
- 一、各縣從前所組織之放足會天足會等名義一律撤銷

●放足運動大會標語

1. 禁止纏足是婦女解放的第一步
2. 禁止纏足是協助女權發展的第一步
3. 禁止纏足是解除婦女的束縛
4. 禁止纏足是提高婦女的人格
5. 女子要不纏足才不是男子的玩物
6. 女子要不纏足才能得到真的解放
7. 女子要不纏足才配和男子平等
8. 女子要不纏足才有國民資格享有民權
9. 青年男子不和纏足女子結婚
10. 新建設的家庭不要纏足的玩物
11. 纏足婦女是戕賊自己的肢體
12. 纏足婦女是自己墮落人格
13. 纏足婦女是社會上的寄生蟲
14. 工廠拒絕纏足婦女做工
15. 公園劇場拒絕纏足女子遊覽
16. 已纏足的婦女趕快放足
17. 未纏足的女子不准再纏
18. 幼女纏足處罰其家長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九期 命令

19. 少婦纏足不放處罰其本身
20. 厲行科收纏足稅
21. 婦女解放萬歲
22. 女權發展萬歲

●訓令 蒲圻縣長朱峙三據抽查委員

報告該縣種種劣點仰速更正由

為令遵事案據本署派出該縣抽查委員彭澤呈稱竊職於上月奉令抽查蒲圻二十一日到達該縣即以病在寓遲至本月三日始克勉強工作已經先後兩稟該廳察現已抽查完竣於昨晚回署所有抽查所得各種情形均有表冊附呈茲將各區之優劣分陳於後

- 一 本月三日職未通知該區與清委會自行出西門城外約查二十餘戶四五兩日工作情形業由該縣清委會報告發登日刊在案而一區之戶口表與門牌尚無歧異惟西門外之青雲嶺有兩家之門牌失序已指其更正矣
- 二 縣常練隊與各區常練隊之訓練以職所得似以第二區為優縣常練與一區常練次之而第三區又次之但羊樓鎮常練冬服已發與縣區比較稍有精神
- 三 各常練隊名譽皆好惟羊樓鎮常練之名譽起初有詐財之一二敗類經該團董游茂希責革後現在均能遵守團規人民亦無異議

四 各區之戶口表冊與門牌尙能相符即間有一二不符者皆民衆之搬遷與人口之增減所致惟第二區之門牌有貼於房內者有收存不貼者有因其子弟之在他地做工或貿易而帶走者參差不齊已着其團董傳知各保甲牌重行查報更正

五 該縣會哨早經列表分配計星期一以二五兩區會哨於中伙舖星期三以一二兩區會哨於聶士渡星期五以一三區會哨白石橋星期日以三四區會哨於斗門橋

六 該縣編練隊除第二區之六七兩保已將壯丁名冊編造外其餘現正從事進行職以冬防吃緊囑各團董及清委會趕速辦理並着將守望規則同時舉行

七 職於抽查時隨詢問人民之生活狀況並注意其秋收如何因天旱所致各戶皆無存糧而所住之房屋除市鎮尙有可觀外鄉村則破壞居多一種蕭條景象不堪入目以故該縣之門牌費一角至今尙有未繳者十分之四其他經常費雖經議決指定未能實行

八 該縣趙李橋與新店皆與臨湘毗連前數月間臨湘匪式團防時有越境害人之虞隨因蒲屬民衆中與臨湘有戚友關係者會商辦法始成立一團務委員會將匪式團防解散另在羊樓司設立正式保衛團乃克安靖數月詎前十數日該羊樓司保衛團自由瓦解以故蒲

邑如趙李橋新店羊樓司等處常練隊對於臨湘交界地方不免又要加重注意

九 該縣調查戶口表以牌爲單位所有從前之區團調完全打破例如甲村祇有八戶乙村十三戶丙村九戶則將乙村之多者編二戶於甲村以補之而乙村之十三戶除一牌外猶多一戶則又以所餘之一戶編入丙村此種編派似於牌長之管理與清查俱感困難若令其改編則該縣全縣皆以十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五甲爲一保均經編制就緒所有表冊亦皆完全繕就未便再令推翻全卷

十 該縣各區常練隊丁皆係良家子弟具有五家之聯保切結者朱縣長暨各委員團董等皆以槍支太少實力薄弱請職轉懇鈞座格外體恤籌撥槍支至少須五六十支由該縣備價購領以資分配而厚實力

以上各節皆抽查所得之實在情形至機關工廠學校及其他類似此項之公共團體均已分別填造表冊關於本署歷來所頒發之規則方案無不按章辦理其所以能如此者因各委員各團董等皆係在外辦事多年有成績者因受其黨之蹂躪太甚由省推選連袂而回以謀全縣之幸福而策未來之安全所有表冊底稿各項一併隨文附呈敬乞俯賜察核等情附呈抽查報告表十五份保衛團點驗報告表一份常練編練名冊計八本各區公私軍彈調查表冊三件保衛團守望規則一份草圖一份戶口總表一

份各保區衛團成績查報表五份據此經本署詳加覆閱如報告
 第四條各戶有搬遷及人口有增減情形何以未照門牌內說明
 第三項辦理第六條編練尙未辦竣殊屬玩視要公第九條該縣
 戶口表完全以牌爲單位以致村落零戶至於零亂錯雜對於保
 衛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毫無顧及殊屬預第十條該
 縣應否購備槍支兩宜專案呈候核奪不得併請該抽查委員
 統呈請至抽查表載人民對於連結責任多不了解顯係缺乏
 傳工作各區常練隊教練精神頹敝各隊操練不甚純熟以上種
 種該縣長均難辭其責保衛團成績查報表應五區合填正副兩
 張該縣長將各區分填亦有不合應即發還更正其餘錯誤之處

湖北警備軍團營連編制表

團別	官階	人馬	團本部		營本部		連	
			人員	馬匹	人員	馬匹	人員	馬匹
團長	上校	—	—	—	—	—	—	—
副團長	中校	—	—	—	—	—	—	—
團副	少校	—	—	—	—	—	—	—
副官	上尉	—	—	—	—	—	—	—
			連		一團三營十二連合計			

筆難罄述仰速遵照先後頒發各項條例命令及此次令載各節
 於半月內分別更正聽候派員覆查毋再忽延致干重咎切切此
 令

訓令警備各團重頒團營連暫行編制表由

爲令遵事查第八六三號訓令所發警備軍團營連編制表與整
 委會新頒編制尙有不合應即作廢特再頒發湖北警備軍團營
 連及警務所暫行編制表令仰該團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編制表

湖北清鄉旬刊第十九期 命令

			司號長	司務長	排長	連長	營副	營長	旗官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中尉	上尉	上尉	少校	中尉
三三	三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司號三 勤務三 二五	(司號一)一〇	九		一	二 一	一			
三三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	三	二四 二	三	三	三	一

湖北清鄉旬刊第十九期 命令

書記	軍醫	軍醫正	軍醫士		軍需	軍需正	合		
上尉	三等	三等	上等士	三等	一等	三等	計	二等兵	一等兵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四三	一一	
		一				一			
(中尉)一			一				一九	五	
							一一三	五五	(勤務)二九
四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一四五六	六八六	二二八

附 記	司 書		合		總	
	上	准	計	計	計	計
一、本編制計每團三營每營四連每連以步鎗八十一枝編成之連分三排排分三班每班中士一下士一上等兵一一等兵二二等兵五每連徒手九共計列兵十計全團戰鬥兵九七二名步槍九七二枝官兵夫共計一千三百八十八員各 二、每連炊事兵十名營部三名團部五名飼養兵團部六名營部二名	士尉	四一	一六	四	五九	六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〇五	一四九六	
	一三三	四〇				

●訓令各警備軍令奉四集團總部訓令奉
 國民政府令發公文程式條例仰轉飭
 知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秘字第五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督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附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
 一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擇時用之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附抄發公文程式條例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警備軍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

示時用之

四佈告 對於公衆宣佈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呈請時用之

七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九期 命令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各司令
各警備團
清鄉主任

奉令發立法院議事規則

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十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立法院議事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司令
主任
合亟令仰該警備團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立法院議事規則

立法院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除各委員會組織法另有規則外仍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之規定院長爲主席如遇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委員一名爲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院會議紀錄事項依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由院長指派秘書處職員專任之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由秘書處派員專任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凡出席者或列席者須署名於簽到簿缺席員名及人數仍由書記詳載之

第六條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不得缺席於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第七條

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於開會時由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全場起立循環宣讀

第八條

凡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依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列席於本院會議時須陳述意見但不能參與表決

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前以書面申報於院長前項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院長得命各該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時報告之

第十條

凡法律之議案須開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

情形省略三讀會之程序

第十一條 本院委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省三讀會之程序者亦得省略之

第二章 提案

第十二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十三條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祇得爲內容之審議

第十四條 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及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發交專任委員

會審查提交院會議議決之但遇急迫必要之場合得不經專任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第十五條 前條預算案專任委員會奉到審查之諭知後不得逾兩週開預將審查結果申報院長

第十六條 本院委員之提案須依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院委員得於左列場合爲臨時提案

(一)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八條 臨時提案人於前條例列舉之場合聲請主席認可方得發言

第十九條 凡臨時提案除提案人外須具備委員四人和議方成立爲議案

前項之議案應否提前討論俟按序議畢各案後方付討論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依式之臨時提案須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即送提議人和議人署名前項之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議人須補具提案理由書和議人連署之

第二十一條 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第三章 議事日程之編制及變更

第二十二條 議事日程之編制須依左列順位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前項討論事項之次序以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為第一位各院移送之事件為第二位本院委員提議之事件為第三位同等機關移送之議案以到院日期之先後定其次序本院各委員之提案以先後定其次序

第二十三條 前條議案編列之順位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倘須變更之案列在後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提前開議之

第二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載事項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湖北清鄉分隊 第十九期 命令

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各委員及列席者

第四章 會議 期間及日期

第二十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間至少一次日期由院長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院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本院組織法第十六條及監察院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事項本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申請院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應否召集由院長檢定之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一節 主席

第三十條 本院各委員席次編列號數抽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須按照號碼數就席

第二節 開會延會及散會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書記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定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由報告者報告之

本院報告事項主席命書記報告之

前期會議之紀錄由書記宣讀之

第三十四條 前期會議之紀錄如有遺漏錯誤時委員得提出更正仍經委員多數之認可更正之 前項紀錄之更正書記須附注事由更正時日及字數

第三十五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開議

第三十六條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定時刻命書記計算之計算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數時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七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議結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之或另定期日繼續開議

第三十八條 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或為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宣言時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三節 讀會

第三十九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翌日行之第四十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明其旨趣

如委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四十一條 經專任委員審查報告之議案或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四十二條 凡議決不預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但如係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則視同省路讀會程序不生廢棄議案之效力

第四十三條 第二讀會須於第一讀會翌日行之於必要時得於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四條 第二讀會將議案逐條朗讀或將本規則所規定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旨趣書議決之

第四十五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

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提案出於主席

第四十六條 專任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即作為議題

第四十七條 第二讀會畢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專任委員會整理之

第四十八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主席得酌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案全體之可否

第五十條 第三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其他法律抵觸須修正者外祇得為文字之更正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

第四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五十一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五十二條 凡委員欲發言時須起立聲稱主席並將自己坐位號數姓名聲明以為欲發言之表示同時有兩人時以先得主席回答者為先得發言地位

第五十三條 凡為欲發言之表示者非俟他人發言終了之後不得為之

第五十四條 每案討論之時間由主席酌定並得延長之

第五十五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為應達付表決之程度

時得停止討論

第五十六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之主張時主席依次付表

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其

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第五十七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依組織法第十五條及本規則

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付表決之順序準據本規則第

二十二條之規則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正案經付決時就原案取決之倘修正案與原

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案係屬不得廢棄者復發交專

任委員會另行起草

第五十九條 表決方法由書記按席次唱號以起立表示贊同

於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

前項表示可否之數額書記須即詳記之

第五節 序秩及紀律

第六十條 凡開會後務辭職不許移坐交談

第六十一條 凡出席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不得

先行退席

第六十二條 會議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情

事者主席得制止之或禁止其發言

第六節 議事錄

第六十三條 議事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二)所在地(三)主席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九期 命令

(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缺席者之姓名人數(五)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六)紀錄者姓名(七)報告及報

告者之姓名職別(八)議案(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

數(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四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前須送付於各委員

第六章 復議

第六十五條 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復議

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再發院

會開議之

第六十六條 前條之復議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與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交國民政府

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訓令各司令 警備司令 奉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轉奉

國民政府令發商標局組織條例仰轉飭

知照由附條例一件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商標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警備團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司警備團令遵照省政府秘書處公函請通

飭所屬一律遵用現在規定之公文樣式

由

為令遵事案准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八七號公函開逕啟者本省各機關公文書式紙幅寬長未經規定極不一律整理檔案諸多不便且向例係由收文機關收發員於文到時由登簿該收發員必須閱覽全文方可摘錄稍有疏忽即生正確匪獨廢時亦易誤事倘將公文書式與寬長規定一律由發文機關辦稿人員摘出事由繕正時照錄於公文書面事由欄內收文機關收發員遵照書面案由登簿便利實多茲經擬定公文書式樣附加說明呈奉主席核准通行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式樣及說明函達貴署即希查照並希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函印發式樣及說明令仰該警備團令即便查照定式就近印製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司警備團奉武漢政分會據湖南清鄉

公署呈以共黨陰謀混入民衆團體仰一

體遵照嚴防由

為通令事案奉

武漢政治分會政字第五三八號訓令內開據湖南清鄉督辦魯瀚平會辦何健呈為共黨陰謀混入民衆團體仰懇核轉咨並通令一體嚴防以杜禍端而固黨國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呈中央黨部暨分行外合抄原呈令仰該署遵照並飭屬一體嚴防此令等因計發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抄原呈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嚴防為要切切此令

通令各司令准省政府函准內政部函准大

學院函請推行補習教育案請飭屬遵照

與前教育廳所擬訂平民識字運動大綱

併案辦理等由

為令遵事案准湖北省政府第九一六號公函內開逕啟者准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函內開准大學院函開查本屆全國教育會議內政部提出實施民衆補助教育案載修驗提出請推行補習教育案柳報青提出請各省區施行成人補習教育案經審查會合併審查改訂為由各機關各團體實行民衆補習教育案提出報

告後業經大會議決辦法三項移送院查此項議決案係爲推行民衆補習教育起見自應照案施行除通令并分函外相應檢同議決案一份函達即希查照酌量辦理以資促進民衆教育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議決案一份函達即希查照酌量辦理以資促進民衆教育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議決案函請飭屬遵照爲荷等因附送原議案一份准此查訓政時期啓迪民智實爲要圖所議辦法亦屬簡而易行前據教育廳擬訂平民識字運動辦法大綱呈請分別函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前來業經函請飭屬遵辦在案准函前因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貴署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併案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司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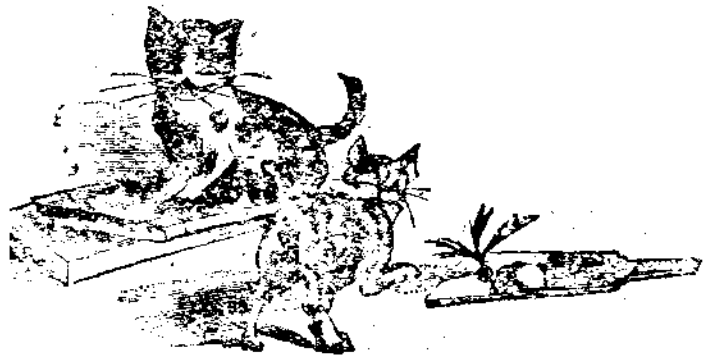
指令蒲圻縣長朱峙三據呈復遵令更正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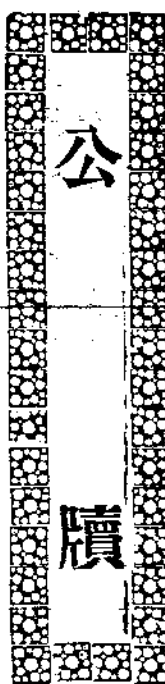
鄉事項並將經過情形據實呈報請鑒核

令仰仍負責更正無再忽延由

呈及成績查報表均悉據稱該縣編練隊均辦理完竣人民對連坐責任已受普遍宣傳毫無疑義各常練隊操練亦大有進步等語是否屬實應候派員覆查核奪至稱該縣編制戶口冊以牌爲單位係依照第九十三號日刊所載通城保甲編制法辦理一節查該縣編制法係由通城縣清委會所擬定當時核與各法合條例無大抵觸故准其登載日刊至各村零戶數編定甲牌辦法保衛團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甚詳純屬事實問題該縣長絕

不權衡輕重竟以依據日刊爲詞例如甲村十一戶乙村十戶丙村十七戶照該縣原定計劃則甲村之零數一戶勢必移歸乙村而乙村天然的一牌因容納甲村零戶之故又須撥出一戶移歸丙村而丙村連同乙村移來之戶總共只有八戶再須從他村撥來兩戶始能湊編兩牌似此辦法如甲乙兩村及他各村距離甚遠各撥出之戶發生有非共情形及其他不法舉動隣居既不能互相監視牌長又無法顧及試問該縣長對於此事有何法以濟其窮乎綜核來呈該縣長接事之初對於清鄉進行程度僅憑張前任口頭答覆事實上絕未加以考核此次開會討論糾正錯誤辦法均係由各清委負責報告即來呈亦係據情轉報程式可見始終對於清鄉事務並未稍負責任當此革命政府時代該縣長爲一縣長官爾如此滑頭未識對於國利民福究竟作何感想仰於奉令後仍切實負責糾正無再諉延致干撤懲至附呈成績查報表二份既據稱編練早日辦理完竣何以於數目欄內未填明數目自矛盾仍爲不合姑准暫存候交復查員查復核奪仰併知照此令表存





公

牘

公函 民財兩廳據公安縣長呈該縣各區保衛

團田畝捐查明確數擬定捐率表并各區團月支預算表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據公安縣長兼清鄉委員長高振鐸呈稱呈爲屬縣各區保衛團查確田畝數目平均攤派團費列表請鑒核備案事竊保衛團經費一項前奉鈞署頒布湖北各縣保衛團常練隊暫行條例第四章第十條之規定經費之籌措由該管保衛團呈報縣署與清鄉委員會籌定之等因縣長遵即召集清鄉委員會議討論辦法規定各區保衛團預算每月應支經費若干除商舖捐外調查各該區田畝數目平均攤派每畝應抽團費若干呈報職署發給三聯收據以憑審核而杜弊端業將抽捐辦法呈報鈞署在案茲據各區保衛團將所轄區內田畝總數以及每季每畝攤派團費若干先後列表呈報前來縣長覆查無異理合彙同列表實呈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等語計呈各區畝數攤費表各區保衛團常練隊月支預算表各一件到署據此當經指令呈暨各表均悉該縣所籌各區保衛團田畝捐既經各區將畝數查明擬定捐率如果紳民公同認可並無窒礙應准試辦以重防務而靖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九期 公牘

地方惟對於經理捐務人員務須隨時嚴密考查毋任藉端滋擾爲要仍按月飭造收支計算書審核以符定章田畝團捐表各區團開支預算表均存等語印發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轉貴廳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湖北民財政廳

函復省政府清鄉期限當以完全成功安靜地方爲標準由

爲函復事案准

貴府第一七一四一號公函開以清鄉期限祇能以地方之情形爲標準以稍寬時日期底于成等因既佩殷殷望活之隆復感諄諄督教之雅迴環非誦如獲南針度勢審時益增嚮往竊以畝畝自奉命清鄉之始鑒於各縣民衆受匪共禍害之源非迅即肅清無以解決目前之痛苦非清源正本不足以策永久之安寧因是一面勵行剿辦一面製訂各項法規分令各縣組織清委會爲之清查戶口以察其品類舉行保結連坐以絕其根株組織縣區各級保衛團以樹人民自衛之基礎原飭循序進行依限竣事乃逾半載而各縣呈報辦竣者未及半數及派員抽查又類多敷衍錯誤以故荏苒未能盡絕警報詢自由來加以鄰村亦多不靖竄擾更屬可慮任之以寬則難免滯沓因循深滋曠廢之懼促之過激勢必至削足適履又何能竟完善之功職責所在寢饋難安日夕思維冀求一當故近日對於各縣凡報有特殊情形者則仍予

二一

以相當延展俾利進行果屬辦理不力者亦即嚴加處分用資儆惕近更舉行全省最後之考核已函請

貴府選派考試縣長合格人員移送過署擬施以短期訓練委赴各縣督察並會同各縣縣長嚴切進行糾正錯誤總期清鄉各政實績並舉應無負于

貴府之期望而俾吾鄂全民同獲樂利也再啟署此次清查戶口原斟酌於清鄉期限及地方各人等之智化所及範圍內以求適應一時之內之需要故務求確實而內則力求簡明承示繼續編制一節似仍有待於

貴府之新體制之實施也合並聲明准函前因相應披瀝函覆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原函

爲兩商事案查近月各，以關於清鄉編練及調查戶口等事呈請敝府展期者近數十處其請展之原因有因匪災延誤者有因荒歉延誤者有因縣長迭更藉詞延誤者敝府以事屬清鄉費署條告甚明未予逕准細閱各處呈請之件誠有事實困難不得不予以變通者在貴署通盤籌劃必有因時緩急之法茲特對於清鄉事宜加以商酌尙希明察鄂中亂象在共黨專政時烈於海內農工商學無一安業去年我軍回鄂之初武漢紳商無不涕泣陳訴外縣之呼號慘痛不

問可知今則市塵安堵士農樂業外縣匪氛漸能斂迹非貴署清治之功曷由獲此惟大股之寇盜雖就驅除零星之匪徒所在多有腹地雖形安謐邊遠警報時聞若清鄉結束太早則社會頓生鎮攝之方使人民又入恐慌之域此宜商榷者一按國民政府宣言以安定社會爲建設之先決條件總理建國大綱第六節所謂掃除國內之障礙即包含此旨環顧海內民業未安俱以清鄉爲當務之急中央亦注意及此願吾環境湘贛川陝豫皖各省或舉辦未遑或成功尙緩鄂中受禍獨深著手特，創制周詳施行奮厲以故奸匪奔逃流亡還定若各省遵照國府宣言厲行清鄉而吾鄂邊告結束恐五方雜處之區易爲奸邪嘯聚之地邊境匪黨乘機竄入如圍隄潰決四境橫流同時奔灌六十餘縣復呈去年擾亂之狀與其再勞防剿費重民傷何如澈底澄清事半功倍此宜商榷者二至就調查戶口而論本屬建國大綱內重要之政在各國行之有常設置專員主管日省月試猶以爲勞費署於訪奸禁暴之中奏體國經野之績詢可謂清源正本扼要以圖惟近十年爲辦國省議員選舉頻及斯事類皆虛僞寒責縣吏視爲具文鄉里不知所謂敷衍成風積重難返貴署規定本嚴更民奉令之初仍不免以從前之習慣視之幸旬刊日刊之普及常練編練之並行教誡周詳巡官四出風聲所樹觀聽方和然經營之拮据人員之選用匪盜之梗塞荒旱之頻仍皆足以妨調查之進行在上者勤求民治

程限本不宜過寬在下者任事多艱實際或不免竭蹶又調查之後覆校宜詳覆校雖完變動常有未可以最促之期間責成長治之大計即退步而求簡明之數亦難指顧成功况編審貴有繼續之方尤望從長計議此宜商榷者三查中央頒布湖北清鄉暫行條例及湖北全省清鄉條例本未規定期限良以斯舉祇能以地方之情形為準治效可以速成羣情既不願望無如亂源之潛伏方深環境之推移可慮既勞九仞及泉之苦心更冀百尺竿頭之進步且調查戶口及編練各事已善厥始宜其成近聞各省有舉辦清鄉數月調查戶口數月效等於零必須重謀開始者似此紛更吾鄂既可幸免惟望稍寬時日克奏全功勿因小費而挫其前勞勿以浮詞而餒其大勇數月之後六十九縣之編練日起有功三千數百萬之戶籍益然在目盜賊民安家給人足全鄂之樂利惟貴署艱貞壯毅有以成之是所禱幸敝府環顧瘡痍未能救濟深慚饑溺之由已不忍溝壑之呼號敢布區區為民請命相應函請貴署察照詳核賜覆施行

函總部副官處奉令飭組特別黨部派員前

往接洽乞指示組織章程

逕啓者案奉

總司令部訓令副字第一二九號開為令遵事案查中央第一百七十次常會關於黨員登記一案有登記截止期限為年十一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九期 公 續

月底之決議現在本部各級特別黨部其組織成立者固多其未經籌備者亦復不少如不從速辦理不獨所屬部隊一般忠實同志無從取得黨籍即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本集團軍亦無派代表出席之資格為此仰該督辦迅即依照發去軍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選派條例將該部特別黨部組織以免遲誤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特別黨部關係重要而時日復已迫促敝署若另行組織恐商之中央黨部不免延滯擬即隸屬總司令部特別黨部庶尅日可以成立一切有所遵循現已分飭所屬各警備團迅速登記免致遲誤茲特派敝署秘書長蕭仲祁執法處長余廷襄總三科科长高叙康等前詣 貴處關於敝署黨務組織事宜詳細請 教乞 賜指導為禱此致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

函復政治分會秘書處宣傳股請按期惠發

紀念週專刊百冊由

逕復者頃准

貴股函開逕啓者敝股發行紀念週專刊按期分發各機關各職

員以廣宣傳茲屆發行之期以不知貴處^部屬所屬人員多少數目

無從確定僅由敝股酌量贈奉若干冊希即分發各職員并將需要本刊之確數見示以便照數奉上為荷等因准此捧誦之下紀述翔實報告周詳洵為訓政時期最有價值刊物尤宜人手一編

以作師導務懇惠下百冊傳便分發所囑職員傳誦爲荷爲致
武漢政治分會秘書處宣傳股

公函教育廳轉請出示禁止安陸縣立小學
駐校兵并擬定佈告逕寄該校由

逕覆者案准

貴廳公函第一零三一五號內開案據安陸縣教育局長涂謙呈
稱請轉請貴署發給佈告禁止安陸縣立小學校駐兵請煩查照
辦理等因准此茲擬定簡明佈告一紙隨函附寄相應函復
貴廳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湖北教育廳

附 佈告

照得訓政伊始	振興教育是急
各縣學校所在	維持自應竭力
安陸縣立校舍	軍興屢經毀棄
良由軍隊過境	借駐諸多任意
現值變序重新	亟宜扶持護惜
無論何項軍隊	不准再蹈舊習
爲此簡明佈告	隨時由校取締
違者稟明嚴懲	務各知所警惕

湖北全境駐在軍隊及治安概況週報表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別區		主官姓名及駐在地		縣名		清鄉部隊		主官姓名及其他部隊		治安概況		附記	
鄂													
司 令 李 石 機													
黃岡	第八旅第二團第一營第二連	連長黃國新	現無匪情										
黃安	第八旅第二團及警備軍第七團第二營	團長王嘯風	現無匪情										
麻城	警備軍第七團團部及十二兩連駐宋埠第一營(缺兩連)駐城以兩連團長范志欽駐西張店第三營(缺兩連)駐八里灣	團長范志欽	現無匪情										西張店北三餘里楊寨經范團第一營前往剿二百餘枝盤踞其間
新水			現無匪情										
羅田	警備軍獨立第一營	營長夏逢時	現無匪情										
黃梅	第九旅特務營第二連	連長陳子雲	現無匪情										
廣濟	第九旅特務營(缺一二連)駐武穴營長廖邦植		現無匪情										
蕪春	第九旅特務營第一連		現無匪情										
黃陂			現無匪情										何旅第九團分駐長軒嶺河口鎮

湖北清鄉旬刊 第十九期 報告

鄂南					鄂西				
司令部					駐安黃				
通城	蒲圻	嘉魚	武昌	咸寧	雲夢	安陸	應山	應城	孝感
營備軍第六團部軒城第一營 缺一連一麥市天岳關等處第二營 九嶺南江橋等處團長潘益謙	第八旅特務營駐趙李橋以一連駐 城一連駐羊樓廟			第一團第三連					
	朱文翰			連長段祖榮					
			第二師各一部並警備軍第五團		何旅第五團第二營	危旅第八及第九兩團	第九師門旅所部分駐應山廣水東篁店一帶	何旅第五團之一營	何旅第五及第六兩團駐孝感危旅第七團駐花園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劉家店突現匪徒數十人擄有長短槍枝殺八綁票向安陸方面竄去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常派民團追剿並飛函安陸縣派隊會剿		

鄂					區				
司令					折 肅 駐 煊				
通山	崇陽	陽新	大冶	鄂城	宜昌	當陽	遠安	興山	歸
警備第六團第三營	警備軍第六團第一營第一連	第三師特務營第三連駐縣城第一連小築舖	第三師特務營部及第四連駐城第一連駐石灰窑		第二獨立旅步兵第二團山砲兵營及旅屬部隊	第二旅第三團第二營第七連	第二旅第三團第二營(缺兩連)	第二旅第一團第二營	第二旅第一團(缺第二營)
營長王壽皓	連長陳適	連長魯斯 連長黃鈺	營長趙璣		團長李鳳春	連長任清才	營長胡登朝	營長董世傑	團長潘邦楨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有江西第四十團叛兵自除田瑞昌竄入龍港等處大肆劫掠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經往軍與團隊前往會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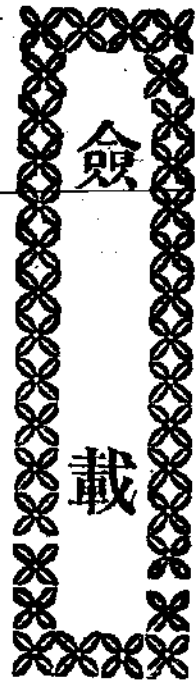
七 施 縣				西 區						
司 令 馬 文 德				昌	宜	駐	鼎	和	巴	東
建始	鶴峯	利川	恩施	五峯	長陽	宜都	枝江	枝江	巴東	巴東
					第三團(缺一二兩營)及機關槍 連擊砲各一連	第二旅第三團第三營(缺兩連)	第三團第三營之兩連駐城	第二旅第三團第八連駐江口	第二旅副司令率第四團團部及第二營駐城第一營二營駐城第三營駐城	第二旅副司令陳萬
					團長蔣炎	營長趙學孟		連長饒殿選	團長厲鼎璋	團長厲鼎璋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神匪盤踞汪家營一帶地方幸未受害	第四區有廖永相父子勾結神匪仇殺地方眾並欲乘勢滋擾地	現無匪情	六區完全仍匪匪境助四區神匪亦暗中協助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神匪仍在長峯地方滋擾	已令該區隊嚴行偵剿
		業正設法令其解散	已飛令二三區嚴密防範		刻在剿辦中					

鄂						區		
司 令 李 紀						駐 恩 施		
光化	南漳	宜城	襄陽	棗陽	隨縣	宜恩	咸豐	來鳳
警備軍第三團駐孟家樓第四團之一營及迫擊砲連駐老河口	第十旅第四團第二營	第十特務營之一連	行署及第十旅(缺第四團第二營駐襄樊警備軍第二團一營)及特機兩連駐東津灣張家灣雙溝等處	警備軍第四團(缺一營)及機關槍兩連	第九旅第一團駐城以一部駐唐縣鎮第二團駐高城及江頂店一帶			
團長聶永源		連長鄭輔漢	團長林逸聖	團長楊清源	團長蔡文宿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豫匪洪得昌勾結股匪陳斗鵬二千餘人槍千餘枝在觀林一帶附近准可店毛集一帶燒屋數百擄票千餘殺人百餘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業山駐軍與觀林附近各區團會剿			

		北 區						
		才 駐 老 河 口						
江陵	竹山	竹筴	保康	房縣	鄖西	均縣	鄖縣	穀城
第十一旅第六團 特務營上兵連機關槍連 駐沙市第一團 第一營及機關槍連駐城	警備軍之一連	警備軍第五團第三營 第十二連及第六團第三營第十二連	第十旅第四團第三營 (缺一連) 營長羅持善	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 第四營之第十五十六兩連 專員陳鴻軒	警備軍第一團第一營 駐城以第三營長薛天祥	警備軍第一團第二營 營長公秉藩	警備軍第一團 (缺一二兩營) 團長龐福奎	警備軍第二團第一營 營長王懋德
		十六路騎兵旅第二團 第一營及隊軍第六團全部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妖匪擾害 十一十二兩區仍受劫	第四區小 心川距城 三百餘里 有匪首孫 長林等八 十餘人槍 三十餘枝 燒殺拉票 第三區亦 有小股滋 擾 該區已令 匪之區域 辦理保衛 團從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各區現有會 匪尚未擾害 地方					

鄂 中 臨									
司 令 嚴 敬 駐 沙 市									
漢川	天門	沔陽	東山	鍾祥	潛江	荊門	監利	石首	公安
	第二營第七連駐岳口	第十一旅第八團團部及第一營駐峰口第二營(缺一連)楊水紅沙柳一帶第三營駐城樓關鎮連仙桃鎮七團一營(缺兩連)新堤		第十一旅第四團十一連	第二團第三營(欠第十連)	第五團第一營駐城第六團第十連駐沙洋	第六團第一營駐縣情第七團第一營之兩連螺市白螺一帶	第七團徐副團長率一連駐關關第二營駐柳池口	第七團團部及第九連機關槍連駐縣城第三營(缺一連)駐湖堤
		團長雲騰		連長黃明善	營長王鴻鈞	營長汪澤民	營長陳季良	副團長徐坤 營長王施	團長張亞一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現無匪情

	<p>漢陽 第四師之一連駐紅磚廠警備軍第五團之一營駐城廂內外</p>	<p>吳部康族</p>	<p>現無匪情</p>
夏口		<p>第二師第九團駐姑嫂樹並派一連駐姑嫂樹第九師部橋口</p>	<p>現無匪情</p>
備	<p>一 本表係就各區各縣最近一星期內呈報到署之口報表彙查填記</p> <p>二 恩施利川建始咸豐宜恩來鳳鶴峯七縣現改為施鶴七屬清鄉司令前七屬清鄉主任邵業令取消</p>		
考			



通城縣……

清鄉委員會告民衆書

此次清鄉是爲人民解除現在痛苦謀享永久安寧樹立訓政基礎策畫最爲周詳條規最爲細密我們承辦人員應該仰體德意振奮精神按部就班實事求是不可稍有怠忽不可稍存敷衍開支務求摶摶辦事應本公忠以盡桑梓之義以慰人民望治之殷庶上可報稱黨國下以慰諸父老昆弟但民衆仍要協力同心方易奏效爰約舉四端勸告如左

(甲) 清鄉是爲人民求安居樂業清查戶口是絕匪共根源調查職業產業是考查生計狀況爲實施訓政張本辦理保衛團是使地方有自衛能力可保永久安寧其意最良其法最善此民衆應明之意義一

(乙) 鄉間不明事體之人有談清查戶口爲預備抽收人頭稅或抽丁當兵疑調查產業爲預備加收稅款致多隱瞞不肯實填於清鄉前途大有障礙須知此種謠風或係好人造出故意阻撓決不可妄信此民衆應明釋之二

(丙) 匪共擾害人民忍心害理無所不至今日若予寬宥終必養虎貽患現應大家聯絡一致力求絕其根株不可各存

「只掃自己門前雪」之心理免致「玉石俱焚」此民衆應有之覺悟三

(丁) 清鄉離爲政府主持令飭各縣辦理實係純爲保全人民卽要助辦理各項爲人民應盡責任不得稍有隱避稍畏繁難應把此事當作自家事懇懇切切做去羣策羣力相助相援絕期隱患消弭成效卓著不僅以表冊填齊便了了事此民衆應負之責任四

以上四端務望全縣民衆互相勸導共期明瞭至填造表結手續另編有詳細說明書請各區保甲牌承辦人員細心考究庶免錯誤



編輯餘談

編輯餘談

「官」「紳」

自從打倒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差不多官紳兩個字，都成了社會上不應有的名詞，這豈不是有官皆貪無紳不劣嗎？大家都未嘗注重官紳頭上區別字樣，未免太一概抹煞了。

貪官：劣紳：是應該打倒，要是官而不貪，紳而不劣，社會上對於他應該怎麼對待？回轉來說，這些不貪的官，不劣的紳，對於社會上又應該負什麼責任，這是我們極應該注意的。

現在清鄉時期，辦理清鄉事宜的人是誰？是不是還頂仰仗各縣縣長和各縣清鄉委員以及區團董甲牌長等等人，我知道國民政府之下的縣長，是決定不敢貪的，我知道國民政府下的縣長所委的清鄉委員和等等人，是不應該有汚劣的，但是：做縣長的，不貪雖然可靠，却因為避免貪官的名，甚至連官的職務也看得太談散，或者是不免的，那麼：地方事靠誰，清鄉事何日才能結束，恐怕是永無把握了？至於地方上那些紳士，更其是：「德範吹噓」，公正能幹的人們，「潔身自好」起來，不管地方事，弄得各縣

縣長找不着人，只好再容那些真正土劣出來混充，這就不是打倒劣紳，是給劣紳的好機會，這個機會，却不是別人給的，是一些不劣的紳給的。

所以我希望各縣辦清鄉的人，人家說你是縣長委員也好，說你是官紳也好，總而言之，我們不是避免官紳兩個字，我們更其不是不貪不劣了事，我們要拿出精神來公正切實的幹，才顯得出我們盡了我們的責任，也就顯得出國民政府打倒貪官劣紳，是要公正能幹的人來改造社會，不是要社會上廢止官紳兩個名詞！

訓政開始了，地方自治以縣為單位，縣自治辦好，是一縣憲政的基礎，一縣清鄉辦好，就是一縣自治的基礎，我最後的希望，就是要各縣縣長和各縣清鄉委員等等人要負責辦理清鄉，接連還要你們辦地方自治的，實現三民主義新中國的責任！就在我們頭上。

湖北清鄉旬刊第十九期

編輯餘談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創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
秘書處清鄉旬刊編輯部

發行者

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
秘書處收發室

武昌大朝街

印刷者 湖北官紙印刷局

電話 三六九